

# 永康市人民法院公告

2016年10月17日(第809期)  
(永康日报)

(2016)浙0784民初5680号  
李建山、胡巧云: 本院受理原告姚志浩与被告李建山、胡巧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5680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947号  
楼新正(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金城路808弄2幢1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809271417):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楼新正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947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楼新正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36044.64元及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6年5月26日止利息6995.99元、滞纳金5961.49元, 此后利息以36044.64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支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13元, 由被告楼新正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4948号  
胡马龙(住浙江省永康市东城街道高鑫路26幢22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901251435): 本院受理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胡马龙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948号民事判决书, 判决如下: 由被告胡马龙归还原告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款36694.25元及利息、滞纳金(计算至2016年5月25日止利息7016.91元、滞纳金4660.31元, 此后利息以36694.25元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实际还款之日止)。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如被告未按本判决确定的期限履行金钱支付义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 应当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505元, 由被告胡马龙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三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378号  
胡晓波、徐品英: 本院对原告陈荣华与被告胡晓波、徐品英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37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034号  
黄国荣、黄巧园: 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康海机床有限公司与被告黄国荣、黄巧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034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1176号  
李宝军(住永康市前仓镇枫林村任大基上57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409282619)、应仙琴(住永康市西城街道水碓头村大田畈自然村18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802131921): 原告施云伟为与被告李宝军、应仙琴追偿权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们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1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由被告李宝军、应仙琴偿还原告施云伟代偿款1202378.47元, 并赔偿损失(损失自2014年9月3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判决确定还款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856元, 由被告李宝军、应仙琴负担。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1439号  
施洪进、吕旭妍: 本院受理原告李水秋与被告施洪进、吕旭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1439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后的十五天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802号  
叶方剑、华伟玲(均住浙江省永康市古山镇清塘下村清塘西路10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 33072219711220621X、330722196909191727): 原告胡明晓为与被告叶方剑、华伟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2802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叶方剑、华伟玲归还原告胡明晓借款65000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叶方剑、华伟玲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1426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1826元, 由被告叶方剑、华伟玲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6276号  
程同心(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晒陌村36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005083618): 原告孙云峰为与被告程同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276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程同心归还原告孙云峰借款4750元并支付利息(利息从2014年10月18日起按月利率2%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程同心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程同心负担。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

(2016)浙0784民初6414号  
徐桂英、应国定(均住浙江省永康市方岩镇两头门村36号, 公民身份证号码分别为: 330722198505263826、330722198111153819): 原告永康市星宇货物搬运有限公司为与被告徐桂英、应国定邮寄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已经审理终结。因你下落

不明,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6)浙0784民初6414号判决书。判令如下: 由被告徐桂英、应国定共同支付原告永康市星宇货物搬运有限公司快递费72万元并赔偿逾期付款的利息损失(损失自2016年8月1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徐桂英、应国定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500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徐桂英、应国定负担。请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 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浙0784民初3995号  
被告楼巧君(女, 1969年9月25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雅仁村中发路39号,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6909257722):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9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楼巧君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本金14163.35元、利息(截止2016年5月17日止的利息为4732.67元, 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按月计收复利及滞纳金3081.33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楼巧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3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750元, 由被告楼巧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3997号  
被告楼创(男, 1978年2月5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象珠镇荷沅村荷沅北路42号,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7802056415):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399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楼创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本金14277.98元、利息(截止2016年5月17日止的利息为5633.5元, 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按月计收复利及滞纳金4581.75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楼创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41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812元, 由被告楼创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089号  
被告施兰姿(曾用名施兰芝), 女, 1952年11月8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唐先镇横洋村后山巷16号。身份证号码: 330722195211087528: 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408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施兰姿归还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康支行透支款本金9982.46元、利息(截止2016年5月25日止的利息为5879.68元, 此后的利息按日万分之五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按月计收复利及滞纳金

2224.7元。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施兰姿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252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652元, 由被告施兰姿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347号  
被告胡万里(男, 1987年11月29日出生, 汉族, 户籍所在地: 永康市唐先镇汪村456号,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711297912): 本院受理原告黄有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434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胡万里归还原告黄有东借款人民币1万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6年6月7日起按年利率6%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50元, 公告费400元, 合计450元, 由被告胡万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4666号  
被告楼攀(男, 1987年1月21日出生, 汉族, 住浙江省永康市唐先镇泽塘村塘东小区6号, 身份证号码: 330722198701217958): 本院受理原告义乌市泽青内衣厂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无法向你直接送达, 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466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由被告楼攀支付原告义乌市泽青内衣厂货款人民币122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从2016年6月20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款限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履行完毕。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 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 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70元(已减半收取), 由被告楼攀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190号  
潜惠红、胡志华: 原告应红旗与被告潜惠红、胡志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190号民事判决书, 请你们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 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16)浙0784民初2744号  
永康市三秦王工贸有限公司: 原告田徐荣与被告永康市三秦王工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 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 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84民初2744号民事判决书, 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民二庭领取判决书, 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 可在公告期满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 招标公告

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食堂向社会公开招标, 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餐饮服务许可证和个人健康证及身份证。2016年10月17日至10月21日到二院总务科报名。

联系电话: 13758978279  
678279陈  
永康市第二人民医院  
2016年10月13日

## 招标公告

永康市九铃西路、紫薇南路路段治堵短平快建设改造项目施工, 根据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招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沥青路面采用4cm细粒式沥青混凝土(AC-13)+PC-3粘层+5cm中粒式沥青混凝土(AC-20C)+PC-3粘层+7cm粗粒式沥青混凝土(AC-25C)+PC-2透层+G1022A玻璃纤维土工格栅+20厚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20厚5%水泥稳定碎石基层+15cm碎石垫层。

二、招标控制价: 1381996元。

三、资质要求: 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等级的企业, 项目经理需由取得贰级及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的人员担任。

四、报名时间: 2016年10月19日至10月21日17时止。

五、报名地点: 永康市金塔路77幢1号201室。

六、联系电话: 0579-87131823

七、报名需携带下列材料: 企业介绍信和被介绍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企业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三类人员B类证书; 永康市建筑业企业诚信手册。备注: 报名时必须提供以上所有证件的复印件, 加盖公章并装订成册。

永康市市政管理处  
浙江求是工程咨询监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7日